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一、受聘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为人师表，科学道德高尚，治学态度严谨，团结协作精神好。

 二、学历、职称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受聘者所从事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应与所指导的研究生所学的类别领域基本一致或相近，并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科研推广工作经验。

四、学识水平、业务工作成绩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署名为第一作者、SCI限前三作者）；业务工作成绩突出，主持或承担过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推广项目，或获得过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具有较突出的科技工作实绩。

 五、身心健康，能参与指导研究生教学、科研和其他培养工作。